

收	日期 111 年 8 月 9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31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10155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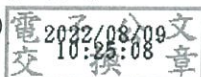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附件1-交通部函、附件2-交通部及內政部令、附件3-修正總說明、附件4-修正條文)(附件2-交通部及內政部令_111D2028213-01.pdf、附件3-修正總說明_111D2028214-01.pdf、附件4-修正條文_111D2028215-01.odt、附件1-交通部函_111D2028216-01.PDF)

主旨：有關「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經交通部及內政部修正發布，並自111年8月1日施行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8月1日路交管字第1110096503號函暨交通部111年7月29日交路字第11150098068號函辦理(檢送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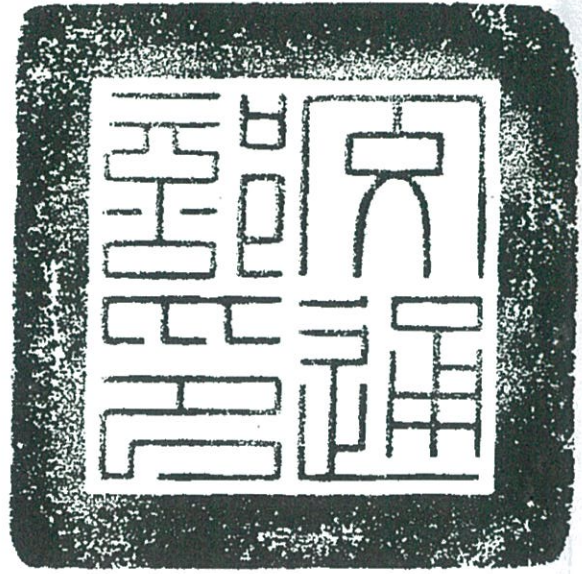


擬掛網周知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50098065號
台內警字第1110872385號



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

部長王國材

部長徐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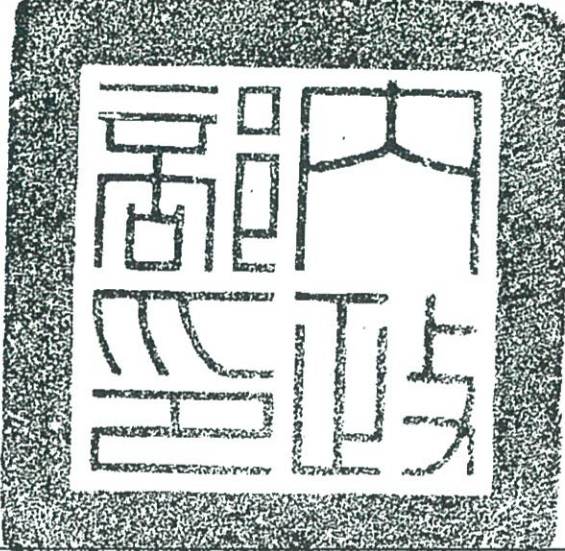
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1150098065 號

台內警字第 1110872385 號

主旨：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於六十三年四月十日訂定發布，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名稱為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配合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本規則第九條，增訂大型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行為。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跨行車道、迴轉、倒車或逆向行駛。</p> <p>二、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p> <p>三、在加速車道、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p> <p>四、由主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加速車道、減速車道、輔助車道或爬坡道超越前車。</p> <p>五、擅自開啟或穿越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p> <p>六、四輪以上汽車之駕駛人、前座乘客、<u>小型車後座乘客或大型車乘載之四歲以上乘客</u>未依規定繫安全帶。</p> <p>七、大型客車站立乘客。</p> <p>八、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行駛。</p> <p>九、車輛夜間行車時未使用燈光，或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p> <p>十、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p> <p>十一、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p> <p>十二、於日間或夜間遇道</p>	<p>第二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跨行車道、迴轉、倒車或逆向行駛。</p> <p>二、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p> <p>三、在加速車道、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p> <p>四、由主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加速車道、減速車道、輔助車道或爬坡道超越前車。</p> <p>五、擅自開啟或穿越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p> <p>六、四輪以上汽車之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p> <p>七、大型客車站立乘客。</p> <p>八、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行駛。</p> <p>九、車輛夜間行車時未使用燈光，或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p> <p>十、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p> <p>十一、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p> <p>十二、於日間或夜間遇道</p>	<p>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修正增訂大型車乘載四歲以上乘客亦應依規定繫安全帶，第一項爰修正第六款。</p>

<p>路施工時，未按布設之施工安全設施指示行駛。</p> <p>十三、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取締而逃逸。</p> <p>十四、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p> <p>十五、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p> <p>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及吊車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五款之限制。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之拖吊車輛，於執行核准路段拖吊任務時，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或由警備車引導。</p>	<p>之施工安全設施指示行駛。</p> <p>十三、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取締而逃逸。</p> <p>十四、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p> <p>十五、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p> <p>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及吊車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五款之限制。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之拖吊車輛，於執行核准路段拖吊任務時，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或由警備車引導。</p>	
--	---	--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跨行車道、迴轉、倒車或逆向行駛。
- 二、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
- 三、在加速車道、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
- 四、由主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加速車道、減速車道、輔助車道或爬坡道超越前車。
- 五、擅自開啟或穿越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 六、四輪以上汽車之駕駛人、前座乘客、小型車後座乘客或大型車乘載之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 七、大型客車站立乘客。
- 八、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行駛。
- 九、車輛夜間行車時未使用燈光，或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
- 十、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 十一、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 十二、於日間或夜間遇道路施工時，未按布設之施工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 十三、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取締而逃逸。
- 十四、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 十五、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及吊車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五款之限制。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之拖吊車輛，於執行核准路段拖吊任務時，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或由警備車引導。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彥政
電話：(02)2349-2165
電子信箱：cebest@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500980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50098068-0-0.odt、11150098068-0-1.pdf、11150098068-0-2.pdf)

主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以交路字第11150098065號、台內警字第1110872385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1年8月1日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路政司

2022/07/29
交 19:26:53 章